

# 关于对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41 号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锦众”）、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投资”）及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提交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同意将除《关于提请免去李勇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免去赵院生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外的其他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并在 11 月 9 日之前书面回复我部，涉及补充披露的事项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显示，金投锦众拟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嘉益投资拟罢免 3 名董事并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和泰安成拟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名股东系你公司前三大股东，且持股比例接近。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逐条说明：（1）本次董事会变动是否会改变你公司目前

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2)本次董事会变动对你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3)根据你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9名董事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在目前董事候选人数远大于应选人数的情况下，未来你公司是否仍考虑维持目前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及结构。

2、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显示，你公司董事会于11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嘉益投资发出的临时提案，于11月2日晚间收到公司股东和泰安成发出的临时提案，于11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金投锦众发出的临时提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请说明你公司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时间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3、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以下简称“《备忘录第12号》”）第七条，“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公告认定结论及其理由，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将罢免两名董事的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该认定结论、理由以及相关法律意见书的公告时间是否符合上述规定。请你公司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二、（二）5.特别提示”显示，“议案2的表决结果是决定议案3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前提。如果议案2表决通过，则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人，股东投票结果采用提案编码

3.01 至 3.09 的投票结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前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如果议案 2 表决未通过，则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2 人，股东投票结果采用提案编码 4.01 至 4.09 的投票结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前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逐条说明：（1）在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前提下，你公司以股东投票结果的“得票超过半数”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条件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不合理，请予以规范并补充披露；如合理，请说明得票超过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你公司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你公司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明确你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当选条件，并参照前述问题进行分析说明。（3）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议案》的股东投票结果设置两套提案编码将导致部分提案编码与大会审议事项无法一一对应，易造成混淆，请说明上述设置必要性和便利性。如无必要，请予以规范并更正披露。（4）请将该“特别提示”置于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篇首，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5、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六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第 3.5.3 条，独立董事应当对提名、任免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任免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补充披露。

6、请嘉益投资按照《备忘录第 12 号》第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案人关于提案是否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并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七条、《规范运作指引》第 3.2.8 条和《备忘录第 12 号》第十条的规定，补

充披露相关董事候选人的简历信息。

最后，提醒你们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7日